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与总结。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与总结。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汇报，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规划及目标，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经营需求，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情况，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累计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抵押、银行授信等贷款），实际贷款时间、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业务。

(八)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九)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须加盖该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周一）下行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166号天府宝座B座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东

联系电话：028-8532580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166号天府宝座B座六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